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0.9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7.61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3%。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